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Weimob Inc.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建議(i)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以 (其中包括) (a) 符合《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包括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第2.07A條修訂；及 (b) 使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併入若干相應的內部管理修訂；及(ii)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當中包含及併入建議修訂)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詳細資料的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郭駿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緒富先生、唐偉先生及徐曉鷗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2.2	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	2.2	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 <u>「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
6.5	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6.5	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9.1	若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10條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任何部份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在產生的利息。	9.1	若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10 6.9條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任何部份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在產生的利息。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30.1	<p>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30.1	<p>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允許及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以下列<u>任一種方式</u>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p> <p>(a) <u>專人遞送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u></p> <p>(b) <u>透過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允許的情況下（如有關通知或文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則以航空郵件寄送）；</u></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 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 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p>(c) 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使用電子方式（包括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p> <p>(d) <u>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內刊登；或</u></p> <p>(e) <u>（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u></p> <p>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30.4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30.4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30.5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30.4	<p><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p> <p>(a) <u>以郵遞以外方式專人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u></p> <p>(b) <u>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u></p> <p>(c) <u>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當日後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而毋須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u></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p><u>(d) 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的登載時間（如在多個網站上登載，則以較早的登載時間為準）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時間送達；及</u></p> <p><u>(e) 以廣告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u></p>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	—	附件	<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u>

附註1：由於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增刪條款而對上述條款編號及編號參考進行的調整，並未在上表中單獨反映。